

## 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社救一字第1122650729B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雲林縣斗六市公誠國民小學志工協會經第3屆第4次會員大會決議解散，自即日起依法解散，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。

依據：人民團體法第27條第1項第5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解散立案之人民團體資料：
- 二、名稱：雲林縣斗六市公誠國民小學志工協會。
- 三、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北平路95號。
- 四、理事長：邱秀美。
- 五、解散原因：經第3屆第4次會員大會決議解散。
- 六、經解散公告之人民團體，其立案證書及圖記，自公告日起失效。
- 七、上開人民團體自公告之日起，不得以該協會名義對外發文，貴會所負之債權、債務請依人民團體法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。

縣長張麗善